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告 勤龍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文欽

被告 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原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萬8,220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391萬8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36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萬4,858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1萬2,5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